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3〕16 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通州区 2022 年度 第 15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0号），由南通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用地审批权。你区呈报的（通州）地呈字〔2022〕第20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，将张芝山镇镇集体、南兴村、培德村、天星村、银洋河村的共计 7.793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5.993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；将张芝山镇镇集体、南兴村、培德村、天星村、银洋河村的共计 0.456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；将张芝山镇天星村、银洋河村的共计 0.1212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.3703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7.793 公顷；征收土地 8.3703 公顷。

二、同意你区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

作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锡通园区分局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日印发
